

关于安排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并相应调整预算的方案请示

—2019 年 7 月 25 日湟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 次次会议

主任、副主任及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务会报告我县 2019 年新增地方一般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草案，请予以审议。

一、2019-年下达我县地方专项政府债券额度及相关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青财预字〔2018〕800 号）、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西宁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19〕363 号）文件，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

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在资金使用安排上，此次我县新增债券重点用于乡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雨污分流等项目支出。

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和上级对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要求，分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实际和民生保障需求，此次 1,000 万元新增债

券安排 400 万元用于湟源县大华水库工程项目及安排 600 万元小石头沟垃圾填埋场项目。

三、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今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建议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预算作相应调整：

全县政府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全县政府性一般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33,193 万元，调整为 134,193 万元；全县政府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33,193 万元，调整为 134,193 万元。

四、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18 年底，湟源县系统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27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3,781.1 万元，专项债务 17,489 万元。

（二）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西宁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市财政局将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68,272 万元(一般债务 48,773 万元, 专项债务 19, 499 万元), 并核定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713 万元(一般债务 52,214 万元,专项债务 19,499 万元).

下一步, 我们将切实加强财政监管, 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效应, 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认真落实 “借、用、还” 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严格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湟源县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